

关于[观澜大水坑地区]法定图则 14-04、14-06 及 14-26 地块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0 年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观澜大水坑地区]法定图则 14-04、14-06 及 14-26 地块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4-04-01	M1	普通工业用地	25212	3.0	—	—
14-04-02	M1	普通工业用地	6891	3.67	—	规划, 在保持总建筑面积不变的情况下, 14-04-02、14-06-02 两个地块的建筑面积和配套设施可适当腾挪, 且两个地块间地下空间

						可设置联通通道
14-06-01	M1	一类工业用地	21329	3.0	—	—
14-06-02	M1	一类工业用地	11726	3.67	社区警务室 (50 m ²)、社区服务中心 (700 m ²)	规划, 在保持总建筑面积不变的情况下, 14-04-02、14-06-02 两个地块的建筑面积和配套设施可适当腾挪, 且两个地块间地下空间可设置联通通道
14-26	G1	公共绿地	902	—	—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 2020年12月17日